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404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640486_doc9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40486_doc9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40486_doc9_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091640486_doc9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
30日發布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
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
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
工作準則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30
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附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